

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,引起市政府和各有有关部门的重视,发挥了人民代表的监督作用。

乐平市二届人大一至三次会议期间,代表们共提出议案 105 件。其中“建议疏通乐安河道”、“整顿小煤窑”、“加强社会治安整治”等项议案对加强整治乱挖河道,保护生态环境,加强社会治安工作产生了很大影响,有效地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
**代表视察** 组织人民代表围绕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等主题开展代表视察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能的重要工作。

1985 年 4 月,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对乐平镇和观峰、涌山、临港、众埠、接渡乡“尊师重教”情况进行了视察。这次视察对当地形成尊师重教风气有很大促进。

1986 年 4 月,众埠乡遭受狂风冰雹袭击,造成严重灾害。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对灾区进行了视察,及时向县政府提出了解决灾民生产、生活困难的建议,县政府很快采取措施,给灾区下拨了救灾物资。

1987 年 9 月,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针对广大群众关心的“菜篮子”问题进行视察,发现猪肉价格上涨较快,影响居民生活,向县政府提出了对猪肉销售价实行最高限价的建议。县政府采纳了这个建议,促成了“菜篮子”价格的基本稳定。

1992 年 5 月,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,深入 4 个乡和 5 个县属单位,视察、检查了“二五”普法情况。

1993~1997 年,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“热点”问题,先后组织了 106 次视察和检查。如 1994 年 12 月视察了乐北联圩石堤段工程进展情况,1996 年检查了农村教育事业费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。

1998~2000 年,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社会热点、难点问题,组织委员、代表和有关方面负责人,对打击假冒伪劣商品、清理整顿小煤窑、乡村公路建设、整治学校周边环境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情况,进行了一系列视察,采取召开座谈会、实地察看、个别走访等形式进行检查和调研,进一步加大了工作监督力度。

#### 第四节 县、市人大常委会

**工作机构** 1984 年 12 月,乐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常委会办公室、法制办公室、财政经济办公室、文教科技办公室,各办公室设主任 1 名,副主任 1 至 2 名。1987 年 7 月,法制办公室改为政法办公室,文教科技办公室改为科教文卫办公室;同时增设联络办公室,设主任 1 名,副主任 1 至 2 名。1988 年 12 月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决定将联络办改为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。1996 年 10 月,政法办公室改为内务司法办公室。1997 年 8 月,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合并到常委会办公室。至此,市人大常委会内设 4 个办公室,即常委会办公室、内务司法办公室、财政经济办公室、教科文卫办公室,各办公室设主任 1 名,副主任 1 至 2 名。

**常务委员会会议** 1985 年 2 月至 2000 年 11 月止,县(市)人大常委会共召开 118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,作出了各项决议、决定,任免“一府两院”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。其中作出重要决议的会议有:

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 1985 年 5 月 10 日批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全县开展尊师重教活动的意见》。

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8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《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决定》。